附件2.1

非本市户籍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入户

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服务资格证号 |  | 性别 |  |
| 籍贯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学历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龄（岁）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职业资格 |  |
| 现户口地址 |  |
| 本人或配偶是否具有广州房产 | □是 □否 |
| 若有，则房产地址 |  |
| 若无，则其他可供入户地址 |  |
|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服务年限（以办理服务资格证时间为佐证） | 年月日起 | 年月日止 | 所在广州市出租车企业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经汇总，本人在广州市出租车企业的服务年限为： 年（备注：1.每365天算1年；2.此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，如1年50天填写为“1.14年”） |
| 加分项目 | 1.是否曾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劳动模范？是否曾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市直部门及区县级奖励？ |
| □是 □否，有的话请注明获得的情况：  |
| 2.是否曾被主流媒体表扬？ |
| □是 □否，有的话请注明相关情况：  |
| 3.是否曾参加政府指令性运输保障任务、参加志愿服务等履行社会责任？ |
| □是 □否，有的话，共 项，分别为：（可另页填报） |
| 本人声明符合入户的申报条件：（一）年龄在45周岁以下（出生年龄计算截至1975年1月1日）。（二）现任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，且近3年内在所在单位一直连续从事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作（时间计算截至2020年6月30日）。（三）目前正在广州市缴纳社会保险。（四）最近1年内无发生营运违章。（五）最近5年内无发生致人死亡交通责任事故。 |
| 本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：（一）参与违法群体性事件等行为。（二）触犯刑法行为。（三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行政处罚。（四）在办理非本市户籍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入户申报中出现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情形，自被发现之日起至申报截止之日未满5年。（五）已通过非本市户籍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入户渠道取得入户指标，后又无故放弃入户指标或无故不办理入户工作，自取得入户指标之日起未满3年。（六）有其他不能入户规定的相关行为。 |
| 本人承诺上述填写的信息和声明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如有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相关情形的，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签名： 日期: |
| 企业审核意见 | 经复核，该驾驶员出现经查证属实的交通责任事故 宗；出现经查证属实的营运违章行为 宗。经与申报驾驶员确认，评定其共加 分，减 分，总得分为 分（基础分50分）。  申报驾驶员确认签名： （企业盖章）  日期： 日期： |